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4006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302740
合同编号:	HT2023-04007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3)第040062号
报告名称: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53,1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宇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60033 程燕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7002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35
附 件.....	3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4006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仅供委托人使用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批准同意。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65,114.33 万元，账面总负债 35,509.02 万元，账面所有者权益 29,605.31 万元；另外，账面未记录的 67 项专利、3 项商标、28 项软件著作权也一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件下，被评估单位经审计账面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33,316.9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35,3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壹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993.10 万元，增值率 5.98%。

###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中收入、支出等预测数据系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确认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企业营业收入客户来源集中度较高，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维护现有主要客户，保持现有供应链完整。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则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2）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如下表：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4-24	2024-4-23	3.65	10,011,084.03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 路 118 号不动产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4-26	2024-4-16	3.65	20,024,195.81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 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 路 118 号不动产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4-23	2024-4-20	3.65	10,009,125.00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 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 路 118 号不动产
4	上海农村商业	2023-5-8	2024-4-9	3.65	20,024,195.82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备注
	银行邬桥支行					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邬桥支行	2023-5-15	2024-5-9	3.65	10,008,111.11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邬桥支行	2023-5-30	2024-5-7	3.65	10,009,125.00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7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22-12-15	2023-12-14	3.50	10,007,776.21	保证人：吕竹新
8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23-3-20	2024-3-19	3.50	10,007,776.21	保证人：吕竹新
9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2022-9-22	2023-9-21	3.35	10,012,357.32	保证人：吕竹新
10	表调项				0.34	
11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转回				5,425,558.34	
合计					115,539,305.19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040062 号

## 正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工申贝）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544K	名称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71316.64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 A-D 室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印、复印（除出版物印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 1、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飞尔）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967457L	名称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727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1-2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鄂路 8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11-25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资本	投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
吕竹新	2,700.00	37.1144%	2,700.00	37.1144%
吕一流	225.50	3.0997%	225.50	3.0997%
吕巧珍	106.20	1.4598%	106.20	1.4598%
杜金东	112.60	1.5478%	112.60	1.5478%
蔡涌	100.00	1.3746%	100.00	1.3746%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	42.9565%	3,125.00	42.9565%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0	7.8215%	569.00	7.8215%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	1.7801%	129.50	1.7801%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1.3334%	97.00	1.3334%
马献红	15.00	0.2062%	15.00	0.2062%
万英	15.00	0.2062%	15.00	0.2062%
朱翠杰	15.00	0.2062%	15.00	0.2062%
王沈健	15.00	0.2062%	15.00	0.2062%
虞成栋	15.00	0.2062%	15.00	0.2062%
范义丰	35.00	0.4811%	35.00	0.481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股东	认缴资本	投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
合计	7,274.80	100.0000%	7,274.80	100.0000%

###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上海飞尔近两年以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合并口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700,252,078.73	904,822,682.74	854,306,359.88
负债合计	469,463,861.26	587,794,411.15	521,137,34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88,217.47	317,028,271.59	333,169,013.78

上海飞尔近两年以及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726,498,554.56	817,421,487.35	376,084,613.78
减：营业成本	601,600,673.67	658,078,673.46	314,678,416.17
税金及附加	2,482,403.67	3,491,123.97	1,780,128.82
销售费用	16,111,460.86	22,830,698.21	11,401,309.58
管理费用	39,050,342.87	43,062,225.27	18,998,825.42
研发费用	32,230,423.87	36,381,989.95	17,380,562.41
财务费用	3,382,857.54	4,080,722.89	2,563,367.26
加：其他收益	1,369,823.90	1,838,040.64	2,433,55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231.60	-88,132.55	-122,38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0,139.31	-731,330.56	175,71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4,895.84	-7,540,791.39	-4,785,23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98.34	655,796.44	150,426.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52,392.71	43,629,636.18	7,134,079.31
加：营业外收入	247,993.38	358,423.53	2,690.68
减：营业外支出	531,787.96	665,039.09	55,45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68,598.13	43,323,020.62	7,081,311.95
减：所得税费用	3,067,455.95	4,332,710.94	-380,76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1,142.18	38,990,309.68	7,462,079.06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21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5%，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5%、20%、25%。

公司名称	截止评估基准日所得税税率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扬州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公司名称	截止评估基准日所得税税率
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	25%
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宁波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5888，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扬州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4、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概述

上海飞尔是一家汽车内饰件供应商，集团总部位于上海奉贤，在沈阳、长沙、宁波等地均设有子公司。主要客户为延锋、佛吉亚等国内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主要工艺：注塑、包覆、植绒、组装；聚焦于以塑料作为基础材料的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对于产品功能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业务情况：

- ① 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销售，此外还有模具业务；
- ② 产品主要应用的车型及厂商：上汽旗下全系品牌、特斯拉、吉利、比亚迪、奔驰等；
- ③ 主要产品：座椅、头枕、仪表盘、门板等；
- ④ 植绒工艺在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仅供委托人使用

####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股权拟收购单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 二、评估目的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批准同意。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母公司）情况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77,972,839.04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73,170,457.08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金额：	37,501,638.61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金额：	98,423,294.16 元；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金额：	10,751,195.75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金额：	3,490,612.06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金额：	7,397,146.15 元；
长期待摊账面净值金额：	8,142.1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5,362,598.86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0,235,829.33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651,143,296.12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53,767,918.29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322,270.11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55,090,188.40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296,053,107.72 元。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	3,613,507.53
2	扬州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100.00%	522,970.16
3	宁波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	3,007,540.29
4	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100.00%	0.00
5	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100.00%	12,786,660.47
6	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100.00%	5,249,662.05
7	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100.00%	12,321,298.11
	合计			37,501,638.61

2、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沪（2016）奉字不动 产权第003331号	厂房	钢混	12,470.59	19,699,102.70	11,589,639.26
2		厂房			5,877,901.31	3,511,797.31
3		消防工程施工款			774,774.77	544,763.27
4		厂参观通道卫生间水 池改造			6,000.00	4,328.96
5		质量中心实验室场所 搭建和装修			40,767.10	29,614.75
6		上海工厂墙面维护			47,878.52	35,406.98
7	沪（2021）奉字不动 产权第038019号	庄郭路118号新厂房	钢混	9,199.56	44,029,559.33	41,241,020.61
8		新大楼装修转固			4,659,703.61	4,470,527.61
9		新实验室装修及老实 验室拆除等-上海寅晟 FZ2			88,000.00	84,427.40
10		新建废品仓库及废铜 铁仓库维修改造 -FZ20220			137,614.68	128,660.28
11		新车间包覆车间装修			1,071,104.76	1,035,928.92
12		工厂更衣室改建			32,475.25	32,028.13
13		新大楼一楼展示厅工 程			186,650.49	185,081.31
14		原元亨一楼改建为飞 尔研发试制车间（老 楼）			89,108.91	89,108.91
15		新食堂改造及设备1套			766,398.29	755,846.43
16		新建喷胶包覆流水线 及改造转固			1,030,973.00	1,009,588.20
17		烘道及生产流水线转 固			217,699.00	213,183.40
18		新车间包覆车间环保 设备转固			207,777.09	203,467.29
19		厂房改建基建项目转 固			3,688,073.43	3,611,574.0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20		飞尔-场外、主体、场地、零星工程及大门、坡道工程转固			2,219,174.33	2,173,143.43
21		包覆车间改建(扩大包覆场地)			207,920.79	203,608.04
22		新办公楼装饰安装工程转固			155,600.00	152,372.50
合计				<b>21,670.15</b>	<b>85,234,257.36</b>	<b>71,305,117.07</b>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位置	到期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03331号	上海市奉贤区庄桥路88号	2062/11/12	出让	工业	9,454.60	5,108,800.00	4,016,856.60
2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38019号	上海市奉贤区庄桥路118号	2037/8/13	出让	工业	6,066.30	2,811,900.00	2,038,627.50
合计						<b>15,520.90</b>	<b>7,920,700.00</b>	<b>6,055,484.10</b>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ERP 软件	2012年03月-2022年11月	10.00	3,931,976.99	72,279.65
2	NX 软件	2015年3月	10.00	256,410.27	42,735.27
3	CAD 冉家	2016年8月	10.00	45,811.97	14,125.06
4	微软软件	2016年10月	10.00	255,629.06	83,079.62
5	3D 平台设计软件	2016年11月	10.00	598,290.60	199,429.85
6	APLM 研发协同管理软件	2016年12月	10.00	205,128.20	70,084.81
7	APLM 研发协同管理软件	2017年5月	9.50	136,752.13	47,983.21
8	NX 工业软件一套	2017年9月	10.00	1,709,401.80	712,250.40
9	OA 系统 V8 软件 1 套	2018年11月	10.00	171,971.71	91,718.67
10	购一套 Veritas 主模块备份系统	2020年4月	10.00	7,787.61	5,256.90
11	福昕高级 PDF 编辑器 8 套	2021年11月	3.00	6,116.81	2,718.61
合计				<b>7,325,277.15</b>	<b>1,341,662.05</b>

5、被评估单位其他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分布地点
现金	24,337.21	存放于财务室，盘点正常
原材料	13,337,424.79	仓库，盘点正常
材料采购	6,534.35	仓库，盘点正常
在库低值易耗品	129,347.56	仓库，盘点正常
包装物	240,163.79	仓库，盘点正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分布地点
委托加工材料	847,513.75	外单位
产成品(库存商品)	61,310,335.41	仓库, 盘点正常
在产品	4,186,485.67	仓库, 盘点正常
发出商品	49,170,034.81	外单位
<b>存货合计</b>	<b>129,227,840.14</b>	
机器设备	24,607,601.08	存放于厂区内, 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	753,116.83	电脑、空调等, 存放于各办公区, 正常使用
车辆	1,757,459.18	存放于厂区内, 正常使用
<b>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b>	<b>27,118,177.09</b>	
在建工程-在建设设备	10,751,195.75	为模具安装工程, 盘点正常
使用权资产	3,490,612.06	系厂房租赁费, 摊销正常

6、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外商标）

情况如下：

序号	图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8545873	上海飞尔	1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2		18357185	上海飞尔	12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3		9841046	上海飞尔	12	2015.9.7-2025.9.6	原始取得

7、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外专利）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	ZL201710451774.X	上海飞尔	发明专利	2017.6.15	继受取得
2	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	ZL201610584700.9	上海飞尔	发明专利	2016.7.22	继受取得
3	一种新型注塑模具滑块牛角脱模机构	ZL202121763302.6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7.3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保持架注塑件水口切除的工装	ZL202121763956.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7.30	原始取得
5	一种汽车头枕导套按钮与销钉自动装配机构	ZL202121482699.1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7.1	原始取得
6	一种内饰塑料件多件装配防错装配工装	ZL202121483213.6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7.1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效自动化装配线设备	ZL202121484170.3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7.1	原始取得
8	一种便于小桌板安装拉带结构	ZL202121481453.2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7.1	原始取得
9	卷簧拉力快速测试工装	ZL202121019289.3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5.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制作无异响内饰塑料头枕的装置	ZL202022305244.4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0.10.16	原始取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	一种内饰件注塑内收变形整形工装	ZL202021729784.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12	一种镶件及使用该镶件的外观皮纹前除霜面板模具	ZL202021730949.4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内饰塑料件贴签防错装置	ZL202021264471.0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0.7.1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动化工装中弹簧送料控制装置	ZL201921428911.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9.8.30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红外线定线检测工装	ZL201920789047.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9.5.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整理多穴出模产品的机械手分穴装置	ZL201822271126.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汽车把手左右卡簧镶件自动装配工装	ZL201822179034.8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弹片镶件装配工装	ZL201822179121.3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19	一种汽车扶手转轴装配工装	ZL201820936904.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头枕骨架装配工装	ZL201820937037.0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21	一种塑料件上油缸滑块上需要加反铲的模具	ZL201820937091.5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22	顶针顶出结构	ZL201820466096.4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8.4.3	原始取得
23	一种自动装配工装	ZL201721366842.4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汽车塑料件上卡扣脱模结构的模具	ZL201721182680.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7.9.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打销钉装置	ZL201720902034.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7.7.24	原始取得
26	一种内饰塑料件放皮平台装置	ZL201720450097.5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7.4.26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产品夹紧、检测的机构	ZL201621487846.3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防止汽车塑料件有结合线的模具	ZL201621218855.2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6.11.10	原始取得
29	一种汽车出风口叶片与连杆模内成型并装配模具	ZL201621011962.8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30	一种注塑模具斜顶脱模机构	ZL201620883116.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6.8.15	原始取得
31	一种内饰塑料件模具油管组件	ZL201520990241.5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5.12.3	原始取得
32	一种扶手铰链滑动测速自动检测工装	ZL201420144715.X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4.3.28	原始取得
33	一种扶手铰链螺母自动检测工装	ZL201420145119.3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4.3.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固定圈尺寸检测工装	ZL201420145127.8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4.3.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热板焊接溢料及强度控制工装	ZL201420145129.7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4.3.28	原始取得
36	一种汽车内饰塑料件上金属卡扣自动安装工装	ZL201420145196.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4.3.28	原始取得
37	一种固定圈外观自动检测工装	ZL201420145202.0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4.3.28	原始取得
38	一种导套金属件快速检测工装	ZL201320472368.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3.8.2	原始取得
39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微发泡成型装置	ZL201320472388.6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3.8.2	原始取得
40	一种塑料产品自动焊接工装	ZL201320472399.4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3.8.2	原始取得
41	一种头枕插拔力快速检测工装	ZL201320472438.0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13.8.2	原始取得
42	杆状产品捆绑工装	ZL202121760632.X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7.30	原始取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3	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以及汽车座椅背板焊接装置	ZL202121947521.X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8.19	原始取得
44	汽车车门用下支架装配装置	ZL202121962465.7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8.20	原始取得
45	金属杆定位模胎组件以及车辆座椅用头枕装配装置	CN202121935891.1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8.18	原始取得
46	一种汽车塑胶件用脱模装置	CN202123117856.1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47	乘用车座椅桌板及乘用车座椅	ZL202223244197.2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12.05	原始取得
48	汽车门把手配件自动装夹机构及汽车门把手装配装置	ZL202222684554.0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10.12	原始取得
49	汽车门把手配件自动上料机构及汽车门把手装配装置	ZL202222683756.3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10.12	原始取得
50	汽车塑料件不同脱模方向滑块的脱模结构及注塑模具	ZL20222349525.9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09.05	原始取得
51	仪表板塑料件整形装置及注塑机	ZL202221902446.X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07.22	原始取得
52	座椅椅背板产品共用模具及快速互换机构	ZL202221716616.5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53	座椅头枕塑料件机械手自动整形装置及系统	ZL202220637414.5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03.22	原始取得
54	产品强脱模顶出装置	ZL202220439640.2	上海飞尔	实用新型	2022.03.02	原始取得
55	自带破窗器的汽车头枕	ZL201720215473.2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3.7	原始取得
56	汽车头枕枕芯	ZL201720215474.7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3.7	原始取得
57	汽车头枕枕芯伸缩装置	ZL201720215767.5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3.7	原始取得
58	一种汽车头枕	ZL201720215768.X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3.7	原始取得
59	可拆卸式汽车头枕	ZL201720216143.5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3.7	原始取得
60	可伸缩汽车头枕	ZL201620977403.6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61	汽车头枕	ZL201620979403.X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8.30	原始取得
62	多功能汽车头枕	ZL201620945049.9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8.26	原始取得
63	具有按摩功能的头枕	ZL201620945050.1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8.26	原始取得
64	具有保健功能的汽车头枕	ZL201620945053.5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8.26	原始取得
65	汽车配件装配用辅助设备	ZL202122305249.1	上海耀丰	实用新型	2021.9.23	原始取得
66	用于汽车植绒零件自动喷胶装置	ZL202122322306.7	上海耀丰	实用新型	2021.9.25	原始取得
67	用于植绒汽车配件的悬挂装置	ZL202122322233.1	上海耀丰	实用新型	2021.9.25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授权。

8、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高效自动化装配线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76930	2021.11.18	上海飞尔
2	汽车内饰零部件工装多件装配防错系统 V1.0	2021SR1776932	2021.11.18	上海飞尔
3	汽车头枕导套与销钉自动装配打钉系统 V1.0	2021SR1780467	2021.11.18	上海飞尔
4	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以及汽车座椅背板焊接装置系统 V1.0	2021SR1780510	2021.11.18	上海飞尔
5	一种便于小桌板安装拉带结构冲压成型系统 V1.0	2021SR1776931	2021.11.18	上海飞尔
6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92331	2019.8.28	上海飞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7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工艺环节参数设置及监控系统 V1.0	2019SR0882822	2019.8.26	上海飞尔
8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制造计划排产系统 V1.0	2019SR0883203	2019.8.26	上海飞尔
9	汽车零件设计综合预览系统 V1.0	2021SR1125133	2021.7.29	上海耀丰
10	基于视觉伺服的机器人识别及抓取工作调试软件 V1.0	2021SR1125138	2021.7.29	上海耀丰
11	汽车配件加工机床控制系统 V1.0	2021SR1125167	2021.7.29	上海耀丰
12	汽车配件报价在线查询平台 V1.0	2021SR1125075	2021.7.29	上海耀丰
13	耀丰乘用车内饰选材管理软件 V1.0	2021SR1116771	2021.7.28	上海耀丰
14	产品销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1SR1093343	2021.7.23	上海耀丰
15	一种磁性 EPDM 海绵橡胶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1SR1093344	2021.7.23	上海耀丰
16	汽车座椅整车检测仿真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93345	2021.7.23	上海耀丰
17	汽车座椅专用聚氨酯泡沫制备系统 V1.0	2021SR1093028	2021.7.23	上海耀丰
18	汽车座椅结构强度设计软件 V1.0	2021SR1093029	2021.7.23	上海耀丰
19	汽车零部件精密用加工软件 V1.0	2021SR1069426	2021.7.20	上海耀丰
20	汽车座椅智能遥控系统 V1.0	2021SR1070451	2021.7.20	上海耀丰
21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69520	2021.7.20	上海耀丰
22	一种汽车用泡绵生产线数控系统 V1.0	2021SR1070450	2021.7.20	上海耀丰
23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生产原材料快速预热系统 V1.0	2021SR1069521	2021.7.20	上海耀丰
24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生产快速切割系统 V1.0	2021SR1039676	2021.7.14	上海耀丰
25	精密塑料制品生产用自动取放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9661	2021.7.14	上海耀丰
26	耀丰塑料制品车载定位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9662	2021.7.14	上海耀丰
27	一种汽车用橡胶制品自动化裁剪系统 V1.0	2021SR1032722	2021.7.13	上海耀丰
28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自动检测分配系统 V1.0	2021SR1032721	2021.7.13	上海耀丰

9、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如下表：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邬桥支行	2023-4-24	2024-4-23	3.65	10,011,084.03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 118 号不动产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邬桥支行	2023-4-26	2024-4-16	3.65	20,024,195.81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 118 号不动产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邬桥支行	2023-4-23	2024-4-20	3.65	10,009,125.00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 118 号不动产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邬桥支行	2023-5-8	2024-4-9	3.65	20,024,195.82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备注
						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郭路118号不动产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邬桥支行	2023-5-15	2024-5-9	3.65	10,008,111.11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郭路118号不动产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邬桥支行	2023-5-30	2024-5-7	3.65	10,009,125.00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郭路118号不动产
7	招商银行 上海奉贤支行	2022-12-15	2023-12-14	3.50	10,007,776.21	保证人：吕竹新
8	招商银行 上海奉贤支行	2023-3-20	2024-3-19	3.50	10,007,776.21	保证人：吕竹新
9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奉浦支行	2022-9-22	2023-9-21	3.35	10,012,357.32	保证人：吕竹新
10	表调项				0.34	
11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转回				5,425,558.34	
合计					115,539,305.19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部分厂房已与上海备在机械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按市场价支付且已支付至评估基准日，故办公场所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行为依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3、《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一四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一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 1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令第166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2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评估规程》GB/T18508-2014。
- 2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信息；
- 2、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
- 3、不动产权证；
- 4、车辆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6、房屋租赁合同；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21号”。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3、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平台信息。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财务数据显示，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稳定，近年来收入呈递增趋势，企业盈利情况较好，故适用收益法对其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融资款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库存现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评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按照银行对账单余额及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评估。

##### （2）应收票据、应收融资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融资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或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 （3）存货

原材料、在途物资、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市场价评估，经了解市场价格与





账面单价变化不大，故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来确认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

产成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发出商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金和根据发出商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待认证进项税等，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来确认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进行核实和评估，以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为评估值。

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投资比例

### 3、固定资产的评估

#### ①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的计算方法：

资产评估价值=单位面积重置单价×建筑面积×成新率

或：资产评估价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或重置成本：

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建筑物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建筑物重置价值=建筑造价+前期及期间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建筑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及装修）、安装工程（含建筑物内给排水、采暖、电气主线路、照明、通讯、消防、中央内空调的管道部分）。建筑造价按取得评估依据资料的性质采用概预算编制法（或市价法、物价系数调整法）。

采用综合法计算建筑物成新率。

年限因素： $K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要结合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及设施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进行判断。



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因素：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法成新率×40%+年限法成新率×60%

②设备类：

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将委估设备分为重要和普通设备两类。

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采用分项技术打分法、年限法二种方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即：

I、分项技术打分法是将设备按其构造分为几个部分，根据设备特性对每个分项设定标准分值，通过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对每个分项进行打分，各分项实际得分值加和，即为分项技术打分法测定的成新率。

II、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尚可使用年限考虑制造质量、保养、大修以及技术先进因素综合确定。

III、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分项技术打分法成新率×60%

部分已进行较大技改的设备，以技术打分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经过



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交易比较活跃，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所选定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影响土地价格的各项因素及其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建立待估宗地与可比实例的价格可比基础，通过相应修正，从而估算出待估宗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计算公式：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 ①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以现行购置价确认评估值。

### ②被评估单位账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组合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A_t}{(1+r)^t}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A_t$ ——第 t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_t$ ——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对于商标，由于委估商标知名度不大，仅作为商品标识，故本次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注册费+商标注册代理费

## 6、在建工程——设备安装的评估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核查了在建工程的有关财务记录，核对了项目的购建合同和支付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经核实，由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均为模具及设备款项，工装设备安装调试期较短，合理工期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不超过半年，不需考虑资金成本，工程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7、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系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形成的权利。

对于租赁合同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期后需按期履行，本次以确认合理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 8、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的滑轨库位费用款的摊销余额，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9、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查验会计凭证，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模具款，经核实，各款项期后可形成的相应的资产和权利，评估方法同设备类固定资产。

#### 11、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 （四）收益法介绍

#### 1、收益现值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被评估单位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2、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现金流折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P——现金流折现价值

n, i——收益期, i 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期, n 为明确预测结束时间长度；

r——折现率

F<sub>i</sub>——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年现金流

2.1 收益现值技术思路：

(1) 收益年期 (n) 的确认如下：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限为无限期。其中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明确预测期，以明确的预测期的最后一年的收益作为永续年的年收益。

(2) 未来预测各期收益 (R<sub>i</sub>)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债务净增加+折旧与摊销-营运资金净增加-资本性支出

(3) 折现率 (r)

折现率，本次评估在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市场情况、财务结构等综合因素后拟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的方法确定折现率。基本公式如下：

$$\text{折现率 (r)} = R_f + \beta_e \times \text{ERP} + \epsilon$$

式中：

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ε：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sub>e</sub>：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解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5、资产原地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6、假设未来年度经营根据企业目前已形成的经营战略和方案进行实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能够继续维护现有主要客户，保持现有供应链完整。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的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9、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10、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11、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可持续签订或可以在市场上找到类似的标的租赁物；

1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法定经营期满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1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到期后，可持续取得经营许可；

1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注册商标到期后，可续展；

1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能继续申请取得；

17、本次评估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十、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经审计账面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33,316.9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35,3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壹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993.10 万元，增值率 5.98%。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飞尔经审计账面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33,316.9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217.7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900.86 万元，增值率 5.40%。

### （二）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5,217.7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5,310.00 万元，两种方法差异 92.2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计算基础，差异率为 0.26%。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1）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其主要是从成本构建的角度，基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2）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地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它认为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还包括企业自身附带稳定的代理营销团队，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壹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993.10 万元，增值率 5.98%。

###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若因持续经营的前提不存在，本报告无效。

（六）本次评估中收入、支出等预测数据系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确认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企业营业收入客户来源集中度较高，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维护现有主要客户，保持现有供应链完整。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则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七)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如下表：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4-24	2024-4-23	3.65	10,011,084.03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4-26	2024-4-16	3.65	20,024,195.81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4-23	2024-4-20	3.65	10,009,125.00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5-8	2024-4-9	3.65	20,024,195.82	保证人：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5-15	2024-5-9	3.65	10,008,111.11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邬桥支行	2023-5-30	2024-5-7	3.65	10,009,125.00	保证人：吕竹新；抵押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物：奉贤区庄邬路118号不动产
7	招商银行上海 奉贤支行	2022-12-15	2023-12-14	3.50	10,007,776.21	保证人：吕竹新
8	招商银行上海 奉贤支行	2023-3-20	2024-3-19	3.50	10,007,776.21	保证人：吕竹新
9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奉浦支行	2022-9-22	2023-9-21	3.35	10,012,357.32	保证人：吕竹新
10	表调项				0.34	
11	已贴现未到期 票据转回				5,425,558.34	
合计					115,539,305.19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2月4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吴宇翔



资产评估师：程燕驹



2023年12月4日